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